

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【必修科目】

105.03.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10.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10.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3.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10.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3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公共衛生學	2		衛生政策與管理	2		專題研究	1	1	專題研究	1	
微積分(一)	2		生物統計學	2		流行病學	2		公衛實習	2	
普通化學(C)	2		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軟體	2		流行病學實習	1				
普通化學實驗(B)	1		風險管理概論	2		偵測與分析-原理與應用	2				
生物學(C)	2		進階生物統計學		2	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		2			
生物學實驗(B)	1		工業衛生		2	醫事及衛生法規		2			
服務學習		0	進階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軟體		2	疾病防治		2			
有機化學(A)		2		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A)		1									
環境衛生		3									
小計	10	6	小計	8	6	小計	6	7	小計	3	0
總計	46										

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
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 28 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，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
類別	學分數	類別	學分數
1.國文說寫領域 (至少 2 學分)	國文：必選 2 學分	6.社會科學領域	至少 2 學分
2.外國語文領域 (至少 6 學分)	(1) 英文：必選 4 學分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 2 學分 註：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	7.價值倫理領域	至少 2 學分
3.歷史文明領域	至少 2 學分	8.科學技術領域	至少 2 學分
4.文學藝術領域	至少 2 學分	9.全球視野領域	至少 2 學分
5.認知推論領域	至少 2 學分		
總計學分	28		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 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

必修學分 74 學分(包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及實習 2 學分)

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

【流病生統與預防醫學組科目】 ◎未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則須依規定選擇任一組別修課，始能畢業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生物化學(C)	2		人類分子遺傳學	2		生物醫學統計分析與實務(全英)	2	
			資訊應用概論	2		生物醫學資訊處理實務	2		預防醫學		2
			微生物及免疫學(C)		3	公共衛生資訊系統實務應用		2	公共衛生實務		2
		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(D)		1	管理資訊系統		2			
			病理學(D)		2	應用流行病學		2			
小計	0	0	小計	4	6	小計	4	6	小計	2	4
總計	26										

【衛生政策與健康行為組科目】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衛生社會學	2		醫院行政	2		公共衛生倫理	2	
			衛生經濟學		2	健康保險	2		環境衛生法規	2	
			健康心理學		2	衛生制度	2		國際衛生		2
			社區衛生		2	社會科學研究法		2	公共衛生實務		2
						衛生計畫與評估		2			
小計	0	0	合計	2	6	合計	6	4	合計	4	4
總計	26										

【環衛風管組科目】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環境化學	2		空氣污染學	2		健康風險評估	2	
			環境化學實驗	1		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	2		環境衛生法規	2	
			環保行政學	2		環境毒物學	2		環境規劃與管理		2
			資訊應用概論	2		偵測與分析-原理與應用實驗操作	1				
			污染物傳輸與暴露評估		3	水污染防治		2			
			環境科學與工程		2	環境影響評估		2			
小計	0	0	小計	7	5	小計	7	4	小計	4	2
總計	29										

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【不分組可選修科目】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綠色台灣	2		中醫學概論 (B)	2		儀器分析	2				
公共衛生專業英文		2	分析化學 (B)	2		醫療品質管理	2		醫院管理研討	2	
遺傳學概論		2	藥學概論	2		內科學概論	2		成本效益分析	2	
			生理學 (C)	3		實用公文	2		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	2	
			寄生蟲學 (B)		1	公共衛生對緊急災變之應變	2		國際公共衛生議題(暑期出國抵免)	2	
			寄生蟲學實驗 (B)		1	環境職業醫學健康風險管理	2		環境衛生研討	2	
			會計學		2	作業環境測定		3	傳染流行病學建模概論	2	
			環境微生物		2	健康傳播與醫藥新聞		2	環境生態學		2
			病媒管制		2	生物偵測		2	安全教育與急救		2
			食品衛生與安全		2	職業病防治		2			
						衛生財務與管理		2			
						公共衛生營養學		2			
						成癮行為導論		3			
						分子流行病學概論		2			
小計	2	4	小計	9	10	小計	12	18	小計	12	4
總計	73		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含必修 74 學分，選修 54 學分，如本系有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強制該生須於本系選擇組別修課；未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則須依規定選擇任一組別修課，始能畢業。
- 二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37
- 三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四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五、通識教育：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 - 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 - 1.國文說寫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國文：必選2學分
 - 2.外國語文領域（至少6學分）
 - 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 -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 - 3.歷史文明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 - 4.文學藝術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 - 5.認知推論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 - 6.社會科學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 - 7.價值倫理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 - 8.科學技術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 - 9.全球視野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918
- 六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

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

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251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673)